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准)

二零零六年五月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1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3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马二恩女士任公司董事	15
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议案	17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
四、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6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5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06 年 5 月 19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 (1) 审议董事会 2005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监事会 2005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05,190,171.94 元，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0,519,017.19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602,516,406.99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预案是：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545,055,177.4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 (6)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马二恩女士任公司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议案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9)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6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申请股东大会审议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申请 6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申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10) 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申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05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由海问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作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五次，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为深圳清华同方四千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同意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

(6)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同方融达 2000 万贷款提供续保的议案、关于设立清华同方电子信息技术研究室的议案、公司清欠解保计划。

(8)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的 12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同方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三千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说明

(1)根据 200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分配的利润 507,845,252.2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6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05 年 6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5 年 6 月 8 日。

(2)根据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了关于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申请。目前,方案尚未申报。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国际化战略,设立了清华同方 BAS 新加坡公司,增资了美国清华同方国际信息技术公司,并收购了再创辉煌投资公司;为整合核心业务,促进其进一步做大做强,设立了北京同方数字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了北京同方创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了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投资需要,增资北京清华同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以上投资建立在认真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根据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聘任孙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同意杨小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十人在本公司受薪，受薪总额为 358 万元。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其领取的津贴及其他待遇每人均为 8 万元/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 名	任 职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备 注
荣泳霖	董事长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陆致成	副董事长、总裁	45	
王锡清	董事、副总裁	38	
周立业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秦荣生	独立董事	8	
赵 燕	独立董事	8	
徐宏源	独立董事	8	
赵纯均	监事会主席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邓 华	监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钱明光	监事	14	
刘天民	副总裁	38	
李吉生	副总裁	38	
李健航	副总裁	38	
张宇宙	副总裁	38	
孙 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	
陈兆祥	资深副总裁	32	
戴福根	资深副总裁	20	
合计		358	

下面，请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陆致成先生作董事会业务报告...

2005 年是公司梳理产业脉络、强化重点业务的一年。

在 2005 年，公司致力于计算机、应用信息系统、数字电视和能源环境四大核心业务的建设和发展，精耕细作。在巩固和发展核心资产的同时，公司沿着核心业务上下游的产业链，挖掘和开发关联技术、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宽核心业务领域，构造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2005 年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97.75 亿元、净资产 30.45 亿元，与 2004 年的销售收入 81.49 亿元、净资产 29.76 亿元相比，经营规模继续保持稳步的增长，全年增长率为 20%。公司经营实力得到了稳步发展。主要集中表现在：

(1) 国际化步伐加快，海外战略初见成效

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诸多问题，如何遏制竞争对手不断采取各种经济、技术、法律等手段，如何突破各种贸易壁垒，成为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时需要重点克服的困难和面临的挑战。为此，公司通过在海外设立再创辉煌投资公司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探索以资本为纽带的国际合作模式。

在此基础上，本年度，公司还逐步加大自主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海外战略已经初见成效。在安防领域，公司集装箱检查系统海外业务迅猛发展，特别是已经投入运行的设备不断查获大案要案，效果显著，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逐步扩大。截至年底，公司海外累计签订供货合同 115 套，涉及 37 个国家。不仅如此，在应用信息领域，公司致力于智能楼宇业务的海外市场拓展，目前在泰国、马来西亚等地相继承接工程项目，其中中标也门共和国国际机场新候机楼弱电总包项目是我国在该领域第一个整体建设项目。在计算机产品方面，公司与古巴政府相继签署两宗共计万台电脑的订单。在数字电视系统方面，公司的广播电视发射机已广泛应用到古巴、蒙古、肯尼亚、阿富汗、柬埔寨、印尼等 18 个国家，其中公司承建的古巴、肯尼亚、赞比亚广播电视网成为我国援外推动高技术产品出口的成功案例。在互联网增值服务领域，公司向海外大规模推介中文知识门户网站“中国知网”，积极探索向海外提供以学术文献为核心的中文知识文化资源信息服务的国际化发展之路。

(2) 产业基地布点布局，无锡、鞍山基地落成并投入运营。

产业基地建设是公司强化重点业务、核心产业上台阶的重要举措。本年度内，公司的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在无锡基地，一期规划 300 万台电脑生产线和 30 万台户式中央空调生产线投入生产；在鞍山基地，环保设备、数字电视发射机、大口径智能水表生产线完成入园搬迁工作并运行投产。两大基地相继落成并投入运营标志着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无锡、鞍山、北京、江西四大基地为中心的产业布局。

特别是随着设计年产能超过 300 万台的清华同方电脑无锡工厂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与北京、江西九江的电脑生产基地共同构成了三足鼎立的供应流通格局，为公司电脑未来国内及国际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及时有力的保障。

(3) 引导电脑时尚潮流，家用电脑市场份额保持第二

2005 年，娱乐及创新无疑成为家用电脑品牌新品的核心。公司秉承创新与普及应用相结合的设计理念，不断推出了引导家用电脑时尚潮流的新产品，从具有酷炫外观、能够实现流畅的游戏运行、提供逼真游戏体验的“火影”系列，到功能设计更显人性化的新一代家庭娱乐中心、被誉为“影视 PC”的“丽影”系列，再到体积小巧、功能强大、真正实现了“十尺应用”的 imini 系列高端家用电脑，无一不体现了公司在家用电脑方面“科技创新、启迪应用”的经营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灵活而实用的商业策略、完善的渠道管理体制，在家用电脑市场继续保持了第二名的市场份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中力争上游，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业务基础软件再上台阶，ezONE 获火炬计划和软件国际博览会金奖

继 2004 年正式发布 ezONE(易众)业务基础软件平台后，2005 年公司又推出 2.0 版新品，不仅包含 ezPortal 企业门户、ezFramework 企业框架、ezCMS 内容管理系统、ezWorkFlow 工作流系统、ezStudio 开发工具、ezBI 商业智能组件等 6 大独立的基础功能模块，而且，公司根据多年来在各个行业信息化建设的经验积累和沉淀，相继开发了包括 ezIBS 智能建筑套件、ezUMS 智能市政解决方案等 10 多个行业套件。其中，ezIBS 智能建筑套件已被建设部委托专家鉴定会确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 ezMAS 煤矿安全套件被评为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随着中间件逐渐成为国内软件产业发展的新亮点，国家对该领域软件研发和市场化的扶持力度也越来越大。报告期内，ezONE(易众)业务基础平台因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以及良好的应用前景，被科技部列为“2005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在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上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金奖。

(5) 充实就是发展，数字电视业务从概念走向应用

随着数字电视标准即将出台，数字电视市场逐步启动，公司的数字电视业务已经从概念走向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数字电视系统未来应用的特点，先后研制开发了 300W、1.3kW、1.7kW、3.3kW 数字电视发射机及相应的数字电视单频组网技术，参与了吉林、山西、天津、陕西、辽宁、哈尔滨、江西、河北等地的数字电视组网与广播试验工作，并取得成功。其中公司研制的 48 频道 1.7KW 数字电视发射机，在河北石家庄成功地进行了数字电视信号的测试工作。在天津，利用 3.3kW 数字电视发射机完成了一套电视、两套调频播出平台的搭建工作。

不仅如此，公司研制开发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已经完成了从研发到产品的过程，订单从零散的小单逐步走向大批量的订单。本年度，公司相继中标了佛山南海地区、厦门、泉州的数字电视系统平台和机顶盒供货项目，其中佛山是国家信息化试点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产业发展均走在全国前列，该项目签约产品总量多达几十万台，产品全部到位后，将全面实现佛山南海地区的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

(6)项目运作规范迅速，能源环境产业稳步发展

公司能源环境产业在 2004 年凭借市场机遇获得飞速发展的基础之上，2005 年进一步夯实基础，前期承接的重大项目均得到了顺利实施。公司还凭借着科学组织、规范管理，提前完成了华能汕头电厂烟气脱硫项目、哈尔滨太平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大型环保项目的实施。其中本年度内，公司实施的华能汕头电厂一期 2*300MW、二期 1*6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全部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比合同计划提前 5 个月，脱硫效率均超出设计要求(90%)，工程质量和脱硫效率受到业主方的高度评价。

此外，公司于 2004 年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哈尔滨太平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顺利竣工并通水运行。该厂日处理污水能力 32.5 万吨，可处理哈尔滨市三分之一的生活污水，位于松花江南岸汇水区的生活污水将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该工程于 2004 年 6 月开工，2005 年 8 月未完工，仅用 16 个月(冬季停工 3 个月、实际施工期 12 个月)就全面竣工通水，比计划完工期提前了半年，并创造多项国内同类工程建设的历史记录，取得质量和效益的双丰收。被誉为国内以 BOT 方式建设的规模最大、运作最规范、启动速度最快、投资最少、水价最低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

(7)获得国家开发银行支持，38 亿元助力科技成果产业化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根据合同规定：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 38 亿元，其中软贷款 4.5 亿元，硬贷款 33.5 亿元，贷款期限 10-12 年。本次获得的长期贷款将主要用于四个方面的产业发展：一是水务技术产业化示范推广项目；二是循环经济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三是军民用关键技术国际合作项目；四是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孵化与产业化项目等。贷款项目的签订，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和自主技术的产业化提供了雄厚的资金保证。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他内容参见年报部分。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作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1、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二次，分别是：2005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 年年度报告》、《200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 5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

公司 2005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05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0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较大金额的出售资产的交易。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实施了设立北京同方数字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同方 BAS 新加坡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增资美国清华同方国际信息技术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等投资行为。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行为的出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关于财务决算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利润表和 2005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775,186,869.27 元；利润总额为 226,911,599.57 元，年末实现净利润 105,109,171.94 元。总资产为 10,842,534,103.01 元，股东权益 3,045,579,010.84 元。

(2) 每股收益为每股 0.183 元、每股净资产为每股 5.30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45%。

(3)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05,190,171.94 元，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0,519,017.19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602,516,406.99 元。

二、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5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预案是：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12,295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57,461,229.5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545,055,177.49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05 年审计报酬约为 14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按照收入所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六位。

序号	事务所名称	2004 年度业务收入（万元）			分所数	业务收入增长率（%）
		总收入	审计收入	兼营资产评估收入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24677	113025	0	6	38.17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71578	60378	0	2	65.78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65797	42092	0	6	74.82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62846	51819	0	1	90.87
5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15330	12442	0	5	34.95
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2095	10518	156	1	42.75
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11659	9759	723	8	56.31
8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10096	7852	1477	7	17.14
9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8423	7254	816	1	14.32
10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7540	7185	10	3	14.71
11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	7500	6689	675	2	64.29
12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7298	5516	1448	4	6.81
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7067	6133	0	0	79.68
14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7038	6290	321	4	55.85
15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6385	5829	0	0	33.86
16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366	6006	0	0	25.51
17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6153	5925	0	0	4.52
18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5939	4410	1113	4	73.40
19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5812	4111	0	0	***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5615	4171	1010	3	30.07
21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5358	4844	305	1	5.87
22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5265	3948	321	7	14.73
2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4870	3996	678	3	26.23
24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4509	3558	728	2	16.00
25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4499	3660	0.3	2	5.46

关于选举马二恩女士任公司董事 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选举马二恩女士任公司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董事王锡清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马二恩女士任董事职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赵燕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陈金占先生任独立董事职务。

三、公司独立董事徐宏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夏斌先生任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推荐人员简历为：

马二恩女士简历

马二恩女士，出生于 1947 年 8 月，研究员，中共党员。

学习经历

1959.9--1965.7 北京东城区第二女子中学读初、高中
1965.9--1970.3 清华大学冶金系 学士

工作经历

1970.3 - 1975.9 清华大学汽车厂、清华大学校团委副书记
1975.9 - 1976.12 清华大学机械系 党总支书记
1976.12 - 1988.11 清华大学金工教研室 讲师
1988.11 - 1995.11 清华大学金工教研室副教授、清华大学校办厂分党委副书记
1992.1 - 1995.11 任清华大学产业党委 副书记
1995.11 - 2003.11 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 党委书记、副总裁
1998.3 - 2004.8 兼任紫光（集团）总公司 董事
2003.11 - 今 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1998.3 - 今 兼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8 - 今 兼任清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3 - 今 兼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陈金占先生简历

陈金占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9 月，经济师、律师，中共党员。

学习经历

1979.9---1983.7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1969.3--1979.9	北京人民轴承厂车间副主任
1979.9—1983.7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生
1983.7—1988.3	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干部
1988.3—2001.1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证券总部副总经理
2001.12--至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兼合规检查官
1994---2003	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夏斌先生简历

夏斌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

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

之前，曾长期在中央银行工作，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政策研究室负责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等职。

90 年代初曾任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和数所著名大学的兼职教授，《银行家》杂志编委会主任、北京市等政府金融顾问。

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和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有关学术论文曾获中国孙冶方经济学奖，并多次获中国金融学会全国优秀论文奖。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细则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且按照上交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九条进行修改。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除非公司被依法批准为投资公司或控股公司，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但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p>	<p>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p>
(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修改。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增加一款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增加一款	
<p>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为：发起人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03,751,603 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8 股。在该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197,830,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4,612,295 的 34.43%，其各自持股情况为：</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 189,986,980 股；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 3,921,588 股； (3)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持 1,307,197 股； (4)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 1,307,197 股； (5)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持 1,307,197 股。	
(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6570 万股；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50 万股； (3)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 (4)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认购 50 万股； (5)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认购 50 万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为：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以实物方式出资，认购 6570 万股； (2)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150 万股； (3)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50 万股； (4)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50 万股； (5)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 50 万股。
(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进行修改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折价入股时，应依法估定其价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七)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1)、(2)项进行修改	
(1)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1) 公开发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发行股份；
(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1)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九) 对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款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公告。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进行修改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并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进行修改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依法持有公司股票者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依法持有公司股票者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2)、(6)、(9)项进行修改,增加第(10)项	
(2)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缴纳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缴纳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9)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的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增加内容: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缴纳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缴纳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股东名册、债券存根、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9)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10)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1)项进行修改,增加第(7)项	
(1)遵守本公司章程; 增加内容: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 (7)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十七)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其后条目顺延	
(十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2)项进行修改，删除第(3)、(13)项，增加四项内容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增加内容：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2)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交易作出决议； (13)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公司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担保；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前款第 5 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二十) 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后增加二条，做为新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二十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十天 之前(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 之前(不包括开会当日),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 五日之前(不包括开会当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十二)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3)项	
(二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或者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要求召集临时 股东大会,召集时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 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及内容 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2)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 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对于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 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 东大会; (4)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 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 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5)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 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 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 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 时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 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及内容 完整的提案。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3)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4)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 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 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5)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 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前,召集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给予提议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股东应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进行修改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随意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确有必要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如属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不应因此变更股权登记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二十五)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	
(二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 对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进行修改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二十八) 在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二条，做为新章程第五十四、五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五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二十九)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三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进行修改	
<p>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三十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进行修改	
<p>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三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进行修改	
<p>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公告，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三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进行修改	
<p>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一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p>	<p>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每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票的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时，应在表决票相应的地方注明其持有的股份数、累积投票权数和投给每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董事、监事以得票多者当选。
(三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3)、(6)项进行修改，删除第(5)项，增加两项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增加两项：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进行修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三十六)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三十七) 对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进行修改	
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书面行使征求公司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并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书面行使征求公司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三十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进行修改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票，应当有至少两名股东代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参加清点的股东代表在会场随机推选,参加清点的监事由监事会指派。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十九) 对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进行修改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四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进行修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会议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4)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者说明等内容; (6)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一并保存。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十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如有必要,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对股东大会到会股东资格、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会议程序的合法性、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公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进行修改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进行修改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或相竞争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5)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6)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10)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 除法律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必须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披露外，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进行修改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公允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四十七)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三款进行修改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不将上述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上述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不足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上述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进行修改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四十九)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增加一款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五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增加一款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一) 在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后增加一条, 做为新章程的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五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进行修改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和赔偿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7)款进行修改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十四)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第(4)、(5)、(6)项	
(五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进行修改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五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进行修改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三名以上董事要求或监事会提议或公司总裁提议时, 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召集并应于会前十日以书面方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名以上董事要求或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或监事会提议或公司总裁提议时, 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并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理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提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五十七) 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及第三人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及第三人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十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进行修改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事由和议题。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项决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事由和议题。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召集人;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项决议事项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五十九)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六十一)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8)项	
(六十二)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六十三)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章程的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六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进行修改	
总裁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总裁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六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六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进行修改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任期期限和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六十七)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进行修改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十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改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人在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一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人在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一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六十九)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2)、(3)、(4)、(5)项进行修改,并增加四项。	
增加内容: (2)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3)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4)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七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七十一)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事由及议题;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七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按本章程规定的公告方式做出公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本章程规定的公告方式做出公告。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 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 (4) 会计报表附注； (5) 其他应提供的报表。	
(七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 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益金； (4)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按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七十五)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分配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分配股利。
(七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进行修改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十七)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七十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变更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并报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变更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并报证券管理部门备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七十九)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章程的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八十)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	
(八十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十一章第一节标题进行修改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八十二)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八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八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公司合并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八十五)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后增加三条,做为新章程的第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八十六)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后增加一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八十七)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前款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述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十八)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进行修改	
公司依照前条第(1)项、第(2)项情形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依照前条第(3)项情形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依照前条第(4)项情形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规定、有关机构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条第(5)项情形解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股东、有关机构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情形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八十九)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进行修改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九十)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1)、(4)项进行修改	
(1)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4)清缴所欠税款;	(1)通知、公告债权人;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九十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并增加第三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增加内容:	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九十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进行修改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九十三)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2)项进行修改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九十四)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九十五)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章程的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将原《议事规则》第一条进行修改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能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下称“《规范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能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将原《议事规则》第五条进行修改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交易作出决议； 13.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三、将原《议事规则》第六条进行修改，删除第七、八条</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及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股东帐户号码、联系方式等必要的资格证明材料。</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四、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进行修改</p>	
<p>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五、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进行修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六、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计算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七、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进行修改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八、将原《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进行修改	

<p>对股东提议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并报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后，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p> <p>对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p> <p>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p>	<p>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时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及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p> <p>3.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4.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5. 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应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九、在原《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第十五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条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进行修改</p>	
<p>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随意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确有必要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如属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十一、 将原《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进行修改</p>	

<p>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p>	<p>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十二、 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进行修改</p>	
<p>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且又属于《规范意见》中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公告。</p> <p>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p> <p>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十三、 在原《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的第十八条,删除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十四、 将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进行修改</p>	
<p>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十五、 删除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p>	
<p>十六、 将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十七、 将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进行修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十八、 将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进行修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得再委托第三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得再委托第三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十九、 在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二十、 将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删除</p>	
<p>二十一、 将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p>	
<p>公司负责制作股东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事项。</p>	<p>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包括网络投票的股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事项。</p>
<p>二十二、 在原《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的第三十八条</p>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十三、将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进行修改	
股东未能在会议通知时间到场且未签到者,可经会务工作人员许可,领取会议资料,进入会场旁听,但不得作为参会股东进行表决和发言。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未能在会议通知时间到场且未签到者,可经会务工作人员许可,领取会议资料,进入会场旁听,但不得作为参会股东进行表决和发言。
二十四、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二十五、将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六、将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进行修改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十七、在原《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后增加三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二十八、将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进行修改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特殊情况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3、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二十九、将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一个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投票的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三十、将原《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进行修改	
<p>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唱票和清点时律师或者公证人员应当场监督。</p> <p>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担任监票人，参与表决票清点工作。</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三十一、删除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九、六十条	
三十二、将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进行修改	
<p>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三十三、将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进行修改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三十四、将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进行修改</p>	
<p>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三十五、在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的第七十一条</p>	
<p>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三十六、将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进行修改</p>	
<p>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三十七、将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进行修改</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如按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三十八、删除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	
三十九、将原《议事规则》第八十条进行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未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出现本规则第七十九条所列情况时，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四十、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二条	
四十一、将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十二、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四十三、将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进行修改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三、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四十四、将原《议事规则》第十条进行修改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十五、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 7 项进行修改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十六、在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增加一项做为第 3 项	
3.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十七、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	
四十八、在原《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的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四十九、在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增加一项做为第 4 项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事项；	
五十、 将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五十一、 将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第 3 项进行修改	
3 . 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 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十二、 将原《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不足三人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五十三、 将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 1 项进行修改，并增加一款做为第二款	
1 .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在其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增加内容：	1 .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以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条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五十四、 将原《议事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附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附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决议涉及应披露事项的，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四、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五十五、将原《议事规则》第六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即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即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期职权。
五十六、将原《议事规则》第八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检查。行使监督权，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财务报表、文件和数据，并对其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以向董事、总裁及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2. 对涉及数额大的投资、融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委派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4.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检查，行使监督权，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财务报表、文件和数据，并对其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以向董事、总裁及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3. 对涉及数额大的投资、融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 4.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委派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2.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十七、在原《议事规则》第十条后增加一条，做为新《议事规则》的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十八、将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坚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秘密。
五十九、将原《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六十、将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进行修改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议案等。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事由及议题；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十一、将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到会时，应书面授权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六十二、将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 3 项进行修改	
3.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3.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6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 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便于公司今后的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议继续申请上述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6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贷款	保函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建设银行	20				20	2006-2007
中国银行	10				10	2006-2007
北京银行	10				10	2006-2007
招商银行	5				5	2006-2007
民生银行	3				3	2006-2007
中信银行	3.9				3.9	2006-2007
交通银行	5				5	2006-2007
华夏银行	3				3	2006-2007
深发展银行	3				3	2006-2007
兴业银行	0.9				0.9	2006-2007
合计	63.8				63.8	

注：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38 亿元长期贷款期限为自 2005 起，10-12 年期。

公司通过银行所提供的授信，可免去了公司在信贷业务上押保证金及提供担保的手续，从而方便了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减少了公司的资金占用、降低资金成本，同时能够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需要，提高效率。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银行还要对单笔贷款进行单独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下属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尽可能地纳入到集中授信的体系中，以备用时之需。2006 年度，纳入授信体系的子公司有：

1、公司同意向建设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吉兆电子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无锡清华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山东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深圳同方融达科技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廊坊清华科技园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同意向中国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清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同意向北京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清华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吉兆电子有限公司、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试金石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4、公司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5、公司同意向中信银行申请 3.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6、公司同意向交通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7、公司同意向华夏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清华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吉兆电子有限公司。

8、公司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9、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申请 0.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需要特殊说明的是：清华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本次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因此公司认为做为上述项目的总承包商，公司在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能够有效降低担保风险。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名称变更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1 年 11 月 1 日《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国办函 [2001] 58 号）、教育部批准的《清华大学贯彻执行 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 的实施方案》（教技发函 [2002] 3 号）的要求和清华大学的统一部署，我公司拟取消“清华”冠名。

一、2001 年 11 月 1 日，体改办、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规定“学校要依法严格管理校名冠名权。除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外，今后其他校办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确有需要者，需经学校审核批准。对现有冠用校名的企业，学校应抓紧组织清理，不宜继续冠用校名的，要限期更名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擅自冠用或变相冠用校名的社会企业，应促其迅速纠正。”

二、2004 年 8 月 19 日，清华大学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授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落实取消企业名称中“清华”冠名的工作。200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企业名称中“清华”冠名的函》（清企函[2004]22 号），要求公司的下属公司尽快取消“清华”冠名。目前，公司下属公司大部分已经完成了名称变更工作。根据清华大学的统一部署，公司拟近期取消“清华”冠名。

三、取消“清华”冠名工作是遵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要求进行的，是规范清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行为、实行“校企分开”的一项重要工作。取消“清华”冠名不是“脱钩”，名称变更后，清华方的股东身份和股权比例不变；法人治理结构不变；经营团队不变。取消“清华”冠名，有利于识别冒用“清华”名称的企业，维护清华大学和清华控股、参股企业的声誉。

公司取消“清华”冠名后，公司名称将变更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请各位股东对以上提案进行审议，谢谢！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